

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

花蓮縣衛生局 食品藥物及毒品防制科

技士 曾進安

109年9月18日

主講人簡介

學歷：

長庚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工作經歷：

花蓮縣衛生局職稱：技士

花蓮縣衛生局/食品藥物及毒品防制科.....業務承辦5年
(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4年)

花蓮縣衛生局/食品藥物及毒品防制科.....衛生稽查4年

花蓮縣衛生局/醫政科.....醫療機構管理1年

醫療機構.....精神科臨床護理工作18年

健康傳播

- 運用大眾傳播或多媒體和其它新興技術，告知大眾與健康相關的訊息，增進個人或全體民眾對健康議題的注意和了解，並將健康主題維持在公眾議題中的策略。
- 政府為推展衛生政策，從過去家庭計畫宣導、反毒品、反菸害、愛滋病防治、各種癌症(新冠(武漢)肺炎、流感、腸病毒、登革熱)預防等，加強使用傳播科技來推展活動，也獲致良好成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黃淑貞教授)

廣播電視法

※第 16 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 二、教育文化節目。
- 三、**公共服務**節目。
- 四、大眾娛樂節目。

「健康傳播」係指將傳播的內容應用於健康的領域，費尼根(J.L. Finnegan)與明瓦那斯(K. Viswanath)在1989年將健康傳播定義為：健康促進的核心，以影響個人的決定、社會文化環境，或公共政策，以使社會支持較健康的行為。此定義與衛生教育幾乎相同。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大辭書)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

-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

- 何謂廣告？
- 食品廣告相關法規
- 健康食品廣告相關法規
- 藥物廣告相關法規
- 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
- 違規廣告案例分享

何謂廣告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3條

「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廣播電視法第2條第1項第7款

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何謂廣告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換言之，廣告是屬一種將特定商品或服務之行銷資訊（宣傳內容），藉由一定之傳遞媒介，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推介之行為。

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

※了解「產品屬性」歸屬 / 適用不同「法令規範」

產品屬性	法令規範
食品(一般食品、特殊營養食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健康食品(個案審查、規格標準審查)	健康食品管理法
藥物(藥品『西藥、中藥』、醫療器材)	藥事法
化粧品(一般化粧品、特定用途化粧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

※了解「產品屬性」歸屬 / 適用不同「法令規範」

產品屬性	廣告規範
食品(一般食品、特殊營養食品)	無須審查
健康食品(個案審查、規格標準審查)	無須審查
藥物(藥品『西藥、中藥』、醫療器材)	事前審查
化粧品(一般化粧品、特定用途化粧品)	無須審查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傳播業者也是食品業主)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第3項)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1項)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2項)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108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834號已廢止，提升位階→準則)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108年6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549號令發布)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一、與事實不符。
-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 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
- 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

第四條第2項

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得使用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上開詞句，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

附件一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類似之詞句:

- 一、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
- 二、幫助消化
- 三、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
- 四、改變細菌叢生態
- 五、使排便順暢
- 六、調整體質
- 七、調節生理機能
- 八、滋補強身
- 九、增強體力。
- 十、精神旺盛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

附件一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類似之詞句:

- | | |
|-----------|---------------|
| 十一、養顏美容 | 十二、幫助入睡 |
| 十三、營養補給 | 十四、健康維持 |
| 十五、青春美麗 | 十六、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 |
| 十七、促進新陳代謝 | 十八、清涼解渴 |
| 十九、生津止渴 | 二十、促進食慾 |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

附件一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類似之詞句:

二十一、開胃

二十二、退火

二十三、降火氣

二十四、使口氣芬芳

二十五、促進唾液分泌

二十六、潤喉

二十七、生津解渴

...

...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法規資訊

法規資訊



組織及處務類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發布日期：2019-06-12】**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

108年6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549號令發布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第一條 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藥廠GMP相關法規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實驗室認證管理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GTP相關法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規費與其他類

- 一、與事實不符。
-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 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
- 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修法專區

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得使用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上開詞句，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檢驗類

管制藥品類

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

醫用氣體GMP管理

生技法規策略諮詢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 一、涉及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
- 二、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 三、涉及中藥材效能。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Q&A

Q1：「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本準則)所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情形為何？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Q&A

A1：例句或類似詞句：

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
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改善更年期障礙。

平胃氣。防止口臭。豐胸。預防乳房下垂。減肥。塑身。
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
美白。纖體(瘦身)。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Q&A

Q2：本準則所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情形為何？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Q&A

A2：例句或類似詞句：

部授食字第○○○○○○○○○○號。衛署食字第○○○○○○○○○○號。署授衛食字第○○○○○○○○○○號。FDA○字第○○○○○○○○○○號。衛署食字第○○○○○○○○○○號許可。衛署食字第○○○○○○○○○○號審查合格。領有衛生署食字號。獲得衛生署食字號許可。通過衛生署配方審查。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號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號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

(健康食品依健康食品管理法應標示許可證字號)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Q&A

Q3：本準則所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之「涉及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情形為何？

A3：例句或類似詞句：

治療近視。恢復視力。防止便秘。利尿。改善過敏體質。壯陽。強精。減輕過敏性皮膚病。治失眠。防止貧血。降血壓。改善血濁。清血。調整內分泌。防止更年期的提早。消滯。降肝火。改善喉嚨發炎。祛痰止喘。消腫止痛。消除心律不整。解毒。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Q&A

Q4：本準則所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之「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情形為何？

A4：例句或類似詞句：

解肝毒。降肝脂。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準則Q&A

Q5：本準則所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之「涉及中藥材效能」情形為何？

A5：例句或類似詞句：

補腎。溫腎（化氣）。滋腎。固腎。健脾。補脾。益脾。溫脾。和胃。養胃。補胃。益胃。溫胃（建中）。翻胃。養心。清心火。補心。寧心。瀉心。鎮心。強心。清肺。宣肺。潤肺。傷肺。溫肺（化痰）。補肺。瀉肺。疏肝。養肝。瀉肝。鎮肝（熄風）。澀腸。潤腸。活血。化痰。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 | [回首頁](#) | [舊版網站](#)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



請輸入關鍵字 ○ 站內 ● 站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營養標示](#) [食品添加物](#)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

... 目前位置：[首頁](#) > [消費者資訊](#) > [增訂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

消費者資訊

增訂認定基準
【一般營養素可
敘述之生理功能
例句】建議程序

[不合格產品專區](#)

[反毒資源館\(另開
新視窗\)](#)

[廣告資訊及不法
藥物專區](#)

[食品藥物消費者
知識服務網\(另開
新視窗\)](#)

增訂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

增訂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 **【發布日期：2017-01-12】**

為兼顧消費者權益及業者廣告創意，開放各界檢具相關科學資料及國際規定，就「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提供建議，相關建議程序流程、修訂建議書、查核表格式等資訊如附件。

檔案下載

- [附件1修訂程序流程圖](#)
- [附件2修訂建議書](#)
- [附件3查核表](#)
- [附件1修訂程序流程圖\(PDF\)](#)
- [附件2修訂建議書\(PDF\)](#)
- [附件3查核表\(PDF\)](#)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廣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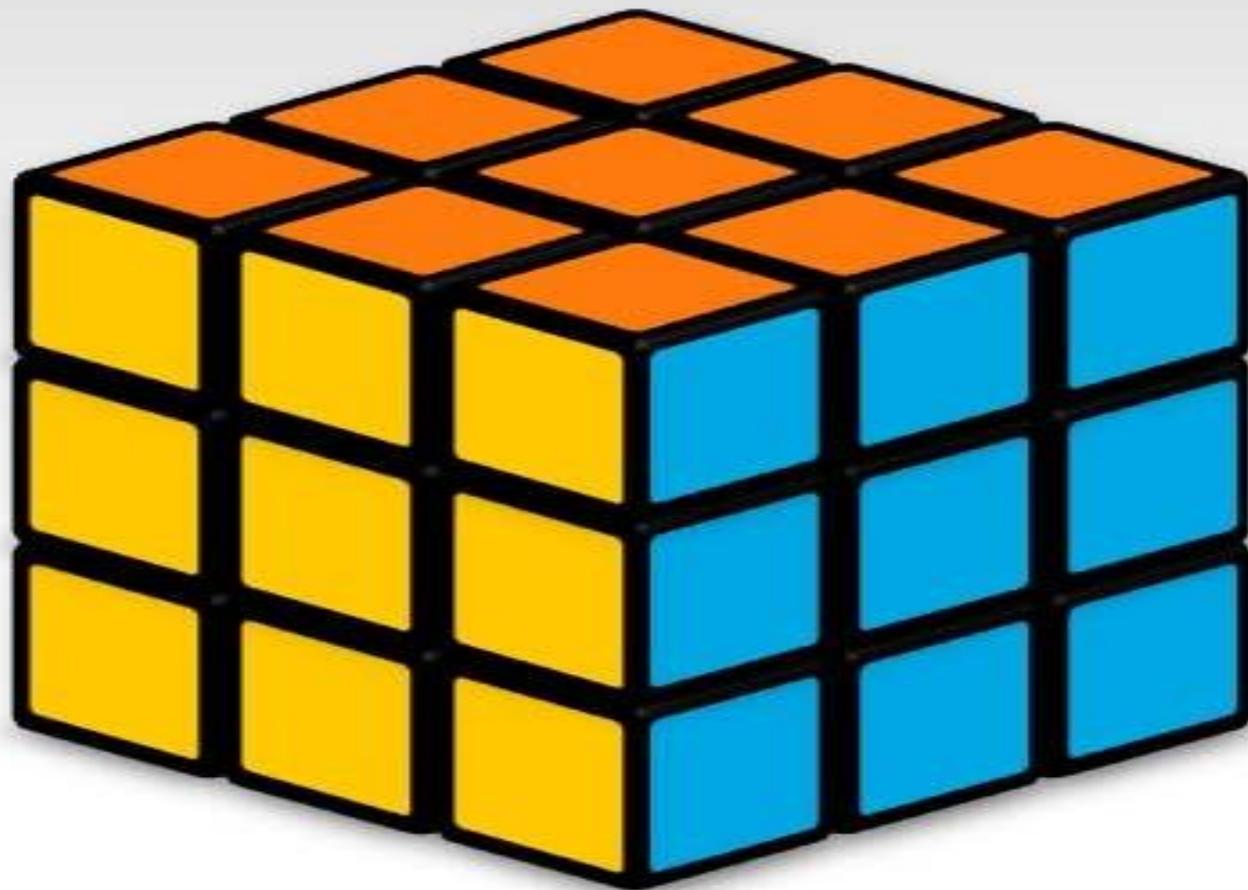
不得為廣告。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不在此限：一、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二、未開放民眾取閱，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

廣告內容

不得宣稱或影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等同或其營養優於母乳。

促銷方式

不得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 促銷管理辦法

禁

十七時至二十一時，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

止

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

事

項

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

- **食品種類**：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所供應之食品。
- **營養含量**：脂肪、飽和脂肪、鈉、額外添加糖。(任一)

30% ↑

10% ↑

四百毫克↑

10%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9條(傳播業者)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廣告業主)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廣告業主)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傳播業者)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傳播業者)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46-1條(傳播業者)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46-1條)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傳播業者也是食品業主)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傳播業者也是食品業主)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案例

「健康食品」

- 「健康食品」是經由實質的科學證據證實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可廣告具有該功效。
- 衛生福利部已建立健康食品的審查制度，食品經過科學佐證產品的安全性、保健功效及安定性，才能申請認可為「健康食品」。
- 「健康食品」是可以宣稱保健功效的食品，**本質仍為食品，非藥品**，保健功效並不同醫療效能，並應依建議攝取量食用，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食用安全。

健康食品可以宣稱的保健功效項目

- 調節血脂
- 胃腸功能改善
- 護肝
- 免疫調節
- 骨質保健
- 不易形成體脂肪
- 抗疲勞
- 輔助調整過敏體質
- 調節血糖
- 延緩衰老
- 牙齒保健
- 促進鐵吸收
- 輔助調節血壓。

健康食品 VS. 保健食品

- 「健康食品」原本是一日常用語（普通、商業名詞），自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後，食品一定要經過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後才能稱為「健康食品」，一般食品不得擅自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或是具有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而坊間所稱之「保健食品」，其實就是一般食品，僅能做為營養補充，兩者並不相同。



健康食品許可證查詢

專區首頁、網站導覽、RSS、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 ▾ 西藥GMP ▾ 檢驗方法查詢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業務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法規資訊 化粧品禁限用成分管理規定

人體器官保存庫 ▾

首頁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核可資料查詢 > 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查詢

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查詢

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許可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商：	<input type="text"/>	中文品名：	<input type="text"/>
保健效果：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關鍵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Excel"/>			

全部(467) 衛署(部)健食字(394) 衛署(部)健食規字(73)

項次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保健功效	申請商	詳細
1	衛署健食規字第000001號	濟生活力深海魚油膠囊	調節血脂功能, 魚油 (規格標準) -調節血脂功能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

健康食品管理法

※第6條

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

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21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健康食品管理法

非常重要：

「健康食品」是法定名詞

不得隨意宣稱

健康食品管理法

※第14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

健康食品管理法

※第15條

傳播業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健康食品管理法(罰則)

※第24條

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 四、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健康食品管理法(罰則)

※第24條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案例

藥事法

※ 掌握三大原則：

一、**事前審查制度**。

二、宣播內容不得與原核准內容不符。

三、需加刊核准字號(廣告許可證字號、衛部(證)許可證字號、藥品『西藥、中藥』、醫療器材)。

※要具備藥商資格才能委託傳播媒體刊登廣告。

(**藥事法第65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罰第91條：20-500萬**)

商業言論的言論自由？

民國85年11月08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14號解釋

解釋爭點：藥事法等法規就藥物廣告應先經核准等規定違憲？

解釋文：

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惟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

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尚屬相符。

商業言論的言論自由？

民國85年11月08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14號解釋

解釋爭點：藥事法等法規就藥物廣告應先經核准等規定違憲？

解釋文：

- 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藥物廣告之內容，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係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授權，就同法第六十六條相關事宜為具體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藥事法

※第4條

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第6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藥事法

※第13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藥事法

※第20條

本法所稱**偽藥**，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二、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 三、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 四、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藥事法

※第21條

本法所稱**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矯味劑及賦形劑者。
- 二、所含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 三、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
- 四、有顯明變色、混濁、沈澱、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
- 五、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
- 六、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
- 七、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
- 八、裝入有害物質所製成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者。

藥事法

※第22條

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自用藥品之限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藥事法

※第24條

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藥事法

※第27條

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92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藥事法

第66條 第1項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罰第92條第4項：20-500萬)

藥事法

※第66條 第2項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罰第92條第4項：20-500萬)

※第66條 第3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罰第95條：20-500萬)

藥事法

※第 66-1 條

藥物廣告，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展延之；每次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罰第92條第4項：20-500萬)

藥事法

第 68 條

藥物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 二、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藥事法

※第 69 條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罰第 91 條第 2 項：60-2500 萬)

※第 70 條

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

藥事法(罰則)

※第83條

-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引述研究報導內容

引述政府出版品、政府網站、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容，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法。

案例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業者。

...

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附件三)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第10 條

-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 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 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第 3 條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
 - 一、與事實不符。
 -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 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
 - 四、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 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第 4 條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依其種類及品目範圍或成分，使用附件二例示所列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三例示所列成分之生理機能詞句，認定為未涉及虛偽或誇大。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 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 一、涉及預防、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或如附件四所列之其他醫療效能詞句。
- 二、涉及藥品或醫療器材之效能或同等意義詞句。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罰則)

※20 條第1項

-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虛偽或誇大**)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醫療效能**)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罰則)

※20 條第1項

-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宣傳或廣告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罰則)

※第 21 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拒提供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案例

法律規範對象



- **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行政罰法第3條)**

-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14條)**

- 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廣告定義)**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藥品不是伴手禮

● 吃錯傷身 又傷財



來路不明容易買到假藥



藥品未經過我國審查
藥品療效品質安全不確定



生病看醫師



用藥問藥師



藥品說明書（仿單）未標示中文使用方法
無法清楚明白藥品正確用法用量



使用無我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發生藥害
不能申請藥害救濟





廢棄藥品處理 你我一起來

提醒



處方藥品應遵醫囑使用
不可隨意停藥

特殊藥物

針劑、抗腫瘤藥物、抗生素
荷爾蒙藥物、管制藥品



需拿回醫院



一般藥物

膠囊、錠劑



丟

直接丟進垃圾袋
隨一般垃圾焚化處理



藥水



放

把吸水物質(如茶葉或咖啡渣、
廢棄衛生紙、報紙)
放進夾鏈袋或塑膠袋中

倒

把藥水倒入袋中
後密封



藥水不可以倒在馬桶或水槽



丟

袋子丟進垃圾袋
容器按規定回收



謝謝聆聽!!